

中北大学文件

校教〔2019〕7号

关于启动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院(校区)、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进一步激发我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9〕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建行杯”第五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晋教高函〔2019〕6号)

文件精神，我校决定启动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敢为人先放飞青春梦 勇立潮头建功新时代

二、大赛简介

第五届大赛要力争做到五个“更”。一是更全面，做强高教版块、做优职教版块、做大国际版块、探索萌芽版块，探索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实现区域、学校、学生类型全覆盖。二是更国际，拓展国际赛道，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深度融入全球创新创业浪潮。三是更中国，以大赛为载体，推出创新创业教育的中国经验、中国模式，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的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四是更教育，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紧密结合，构建德智体美劳“五育平台”，上好一堂最大的创新创业课；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上好一堂最大的国情思政课。五是更创新，广泛开展大学生和中学生创新活动，助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服务国家创新发展。

第五届山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作为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组成部分，将举办“1+3+4”系列活动。“1”是高教主赛道，“3”是“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和萌芽版块。“4”是4项同期活动，具体包括：“青

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大学生创客秀”（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山西省创新创业教育高峰论坛、晋商文化体验活动。

三、组织机构

本次大赛由教务处主办，研究生院、团委、招生与就业工作处、科技产业处、中北大学科技园、办学资源开发与管理中心协办，所有学院参与。中北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次大赛的组织实施，中北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第一届专家指导委员会及外聘专家负责参赛项目评审、参赛学生及指导教师的培训工作。

四、参赛项目要求

（一）参赛项目类型要求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项目内容和团队要求

1.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2.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4.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突出项目的社会贡献和公益价值。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除需要遵守 1-3 要求之外，还需要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三）参赛项目数量要求

根据山西省大赛工作部署会议精神，请各学院（校区）及有关部门积极发动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广泛联动，确保我校参赛项目较往届实现质与量的双重提升。各院（校区）参与大赛的学生数必须大于学院学生数的 12%（各院（校区）参赛学生数可参考附件（1），在确保参赛项目数量前提下，深度挖掘学科特色、前

沿交叉等层面创新潜力，力争上报更多具有竞争力的优秀项目。

五、参赛组别和对象

（一）高教主赛道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参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

2.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3. 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6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4. 师生共创组。参赛项目中高校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持股比例的只能参加师生共创组，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必须注册成立公司，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4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

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19 年 3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参加此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各学院要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电商兴农、教育兴农等多个方面充分挖掘项目，组织学生参加。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1. 公益组。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

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 商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 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 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不能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六、校级选拔赛流程安排

按照赛程安排，校级选拔赛分网络评审、现场赛两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参赛报名

1. 报名材料

按照教育部要求，报名材料详情如下：

(1) 书面材料：项目计划书一份（初创组、成长组需附营

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佐证材料), 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

(2) 电子版: 项目计划书电子版为 PDF 文件, 大小不超过 30Mb。

2. 报名方式

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4 月 5 日, 我校报名截止日期为 6 月 16 日。按照系统要求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报名材料电子版。

请各学院(校区)填写《参赛项目统计表》(附件 2), 并将报名材料(书面材料与电子材料)按照上述要求以学院(校区)为单位于 6 月 18 日前统一报送教务处。

请各学院(校区)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 召开专题动员会议, 广泛发动, 深入挖掘在校生及毕业 5 年之内的毕业生的优秀项目, 积极组织报名; 各学院要成立活动实施组织机构, 指定院领导负责该项活动, 并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 1 至 2 名, 及时加入我校大赛联络员 QQ 群(中北互联网+大赛, 群号: 627543721), 并于 5 月 16 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3)发送至教务处电子邮箱: sjjxk@nuc.edu.cn。

(二) 网络评审

时间：2019年6月20日至21日

大赛评委会对项目计划书进行书面评审，按一定比例遴选优秀项目晋级现场赛。

（三）现场赛

时间：2018年6月29日至30日

1. 现场答辩环节，得分占比为70%；

2. 投资人面谈环节，得分占比为30%；

以上两个环节的考察形式为PPT展示、评委提问。

3. 专家合议。根据两项得分相加所得的总分排序，遴选报名参加校级选拔赛项目择优晋级全省半决赛。

七、组织大赛训练营

1. 5月中下旬，面向全体参赛学生及指导教师开展第一期大赛训练营。

2. 校赛结束后，面向一等奖获奖项目开展第二期大赛训练营。

3. 省赛结束后，面向入围国赛项目开展第三期大赛训练营。

八、奖项设置及奖励

1. 学校主赛道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均设置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奖项数量为我校省赛参赛名额数，二、三等奖分别为一等奖数量的2倍和3倍，两个赛道并设优秀奖和优秀组织奖若干。

2. 所有获奖的指导教师奖励办法将参照《中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学科竞赛能力的实施意见》文件执行，学生按单项奖学金奖励办法执行。

九、其他

1. 为切实推进大赛的报名工作，提高项目的数量和质量，学校将在教学院长工作会议上对各学院参赛报名情况进行通报，对开展不利的学院进行通报批评。

2. 我校2018年立项未结题答辩和2019年立项的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必须参加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否则终止项目的后期资助经费。

3. 对于入围国赛项目，学校将统一制作项目的视频、PPT及项目策划书，并对参加项目的答辩人员进行专题培训。

中北大学

2019年5月10日

